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明霧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 年1 月3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 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萬369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。相對人同意於108 年2 月1 日前給付聲請人108 年1 月、107 年12月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9418元及資遣費3 萬4276元，合計8 萬3694元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」本件聲請人主張的事實，已提出108 年1 月3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 ）為證，依該調解結果，確實有如聲請人所主張的調解成立內容。相對人既然沒有按期於108 年2 月1 日履行其給付義務，則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